



大会 — 第 41 届会议

法律委员会

议程项目 43：拟由法律委员会审议的其他问题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法律委员会成立 75 周年

（由新加坡提交并由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西、芬兰、冈比亚、德国、匈牙利、阿曼联署）

执行摘要

2022 年标志着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一届会议（1947 年 5 月 6 日至 27 日，蒙特利尔）成立国际民航组织法律委员会 75 周年。在其第 38 届会议（2022 年 3 月 22 日至 25 日，虚拟会议）期间，法律委员会在审议 LC/38-WP/7-2 号文件，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法律委员会成立 75 周年之后，同意建议国际民航组织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认可该委员会对国际法的发展和编纂作出的重大贡献，并纪念其成立 75 周年。

行动：请大会通过附录所示的拟议决议。

战略目标：	辅助实施战略 — 方案支助 — 法律和对外关系事务。
财务影响：	无。
参考文件：	LC/38-WP/7-2 号文件：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法律委员会成立 75 周年

1. 背景

1.1 2022年标志着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一届会议（1947年5月6日至27日，蒙特利尔）成立国际民航组织法律委员会75周年。法律委员会是在国际航空法律专家技术委员会（CITEJA）的基础上成立的，该委员会是根据1925年在巴黎举行的第一届国际航空私法会议上通过的提议而创建的。

1.2 自成立以来，国际民航组织法律委员会编写了众多案文草案，导致通过了二十四项国际航空法条约，涵盖航空安全和安保、航空器和航空承运人责任以及航空器融资等领域。在法律委员会主持下制定的一些条约位居最为广泛接受的国际法编纂文书之列。法律委员会还审议了对《国际民用航空公约》（1944年，芝加哥—《芝加哥公约》）的修订，其中引入了第三条之分条，以解决有关飞行中的航空器被拦截和其他执法措施的问题，以及关于安全监督职能转移的第八十三条之分条。因此，法律委员会对国际航空法的发展和编纂做出了重大贡献。

1.3 除作为国际民用航空条约制定过程的核心组成部分外，法律委员会还就《芝加哥公约》的解释向大会和理事会提供咨询意见。法律委员会还就涉及国际航空法的具体问题进行了若干研究，包括航空器和航空器机长的法律地位、空中交通管制机构的责任、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的法律框架、民用和国家航空器的定义以及遥控驾驶航空器运行的法律问题。此外，委员会还监督制定了关于各种题目的指导材料，例如不循规和扰乱性旅客、安全监督职能的转移和民用航空中的利益冲突等，从而为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实施各项条约和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提供支持。

1.4 法律委员会的审议由来自国际民航组织所有地区国家的主席和副主席主持，并由国际民航组织法律事务和对外关系局（LEB）作为其秘书处给予支持。法律委员会也得到各分委员会和工作组及秘书处研究组以及法律局设立的任务队、其主席、副主席、报告员和成员的有力支持，以开展其工作方案。

1.5 如法律委员会第38届会议（2022年3月22日至25日，虚拟会议）所证明，法律委员会继续在本组织发挥领导作用，研究影响航空法的新的和正在出现的问题，并找出方法以解决因航空运输不断变化的环境和当前现实所带来的挑战和机遇而产生的法律问题。

2. 法律委员会第38届会议的审议情况

2.1 在第38届会议期间，法律委员会审议了LC/38-WP/7-2号文件，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法律委员会成立75周年，该文件提供了其成立的历史背景，并强调了法律委员会在过去75年中所完成工作的重要性。法律委员会同意建议国际民航组织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认可该委员会对国际法的发展和编纂的重大贡献并纪念其成立75周年。

3. 结论

3.1 为认可国际民航组织法律委员会对国际法的发展和编纂作出的重大贡献并纪念其成立75周年，同时承认其未来作用的重要性，请大会通过附录中所示的拟议决议。

附录

A41-xx 号决议：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法律委员会成立 75 周年

鉴于 2022 年标志着 1947 年举行的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一届会议成立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法律委员会 75 周年；

忆及国际民航组织法律委员会是在国际航空法律专家技术委员会（CITEJA）的基础上成立的；

注意到国际民航组织法律委员会自成立以来起草了多项文书草案，导致通过了 24 项国际航空法条约，涵盖航空承运人和航空器责任、航空器融资以及航空安全和安保等领域；

还注意到法律委员会参与了涉及国际航空法具体问题多项研究的准备工作以及指导材料的制定，使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在实施航空法条约及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时从中受益；

认识到国际民航组织法律委员会在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特别是法律事务和对外关系局（LEB）的大力支持下，对国际航空法的发展和编纂作出了重大贡献；

进一步认识到只有普遍加入国际航空法条约才能确保和加强其所体现的国际规则统一的益处；和

决心确保国际民航组织法律委员会将在应对国际航空法界关注的现行挑战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大会在国际民航组织法律委员会成立 75 周年之际：

1. 致敬起草第一批国际航空法条约的国际航空法律专家技术委员会的领导作用和远见卓识；
2. 强调国际民航组织法律委员会自其 1947 年成立以来在国际航空法的发展和编纂中发挥的不可或缺的作用；
3. 赞赏法律委员会工作的众多贡献者，包括曾担任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并在其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以及秘书处研究组和任务队中担任主席、副主席、报告员或成员的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的代表，以及法律委员会认可的国际观察员组织的代表；
4. 重申国际民航组织法律委员会需要继续发挥领导作用，研究影响航空法的新的和正在出现的问题，促进国际航空法的发展和编纂，从而加强治理国际民用航空的法律框架；
5. 敦促国际民航组织所有成员国促进普遍加入国际航空法条约并有效遵守其规定，以加强法治；
6. 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成员国和全球民用航空界的相关组织，继续通过国际民航组织法律委员会共同努力，以期为国际航空法的发展和编纂做出贡献，造福全世界各国和人民。